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寶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寶元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寶元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

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數罪，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2罪（均犯幫助犯洗錢罪）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（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）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；惟此業經受刑人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有其書具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附卷可考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2罪固經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23、52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（2罪分別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、2萬元，定應執行11萬元及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）確定在案，惟徵諸上開說明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。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，亦應受部分之罪曾經定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（即有期徒刑3月+8月＝11月），以單罪最長期者(有期徒刑6月)以上，及前述各罪之加總刑度以下定之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為公共危險、幫助洗錢等罪，犯罪時間分布在113年1月、111年12月間，衡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規範目的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等情，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23、524號判決諭知受刑人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11萬元部分，檢察官既無聲請依刑法第

51條第7款宣告多數罰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即應依原判決併予執行，不發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翁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表：